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机函〔2020〕49号

关于印发2020年农机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厅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现将《2020年农机化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2020 年农机化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完成“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农机化工作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精神，立足我省丘陵山区特点，组织实施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行动，力争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0%，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7%，中央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零结余”，创建 8 个“平安农机”示范县，不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推动农机化工作再上新台阶。2020 年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 21 项工作。

一、全面落实省政府《实施意见》精神

1. 积极推动《实施意见》落地落实。全面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是今后一个时期农机化工作的重要任务。各市、县（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因地制宜，围绕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聚焦短板弱项，研究制定具有区域特点的主要农作物和特色农业产业全程机械化解方案。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由耕、种、收环

节向植保、烘干全过程发展，由种植业向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业等全面延伸，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基础。要加大宣传力度，让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广大的农机手了解熟知，增强农机化发展动力，营造促进农机化转型升级的浓厚氛围。

2. 全面完成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认真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要求，特别要针对农业农村部粮安考核调整后指标，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对标对表、逐项逐条、细化落实，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排查可能存在的扣分点，把工作做实、做细。积极争取当地财政资金投入，抓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现场演示推进活动、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等各项工作，实现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7%，保质保量完成考核任务。

二、组织实施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行动

3. 推广农机新机具。聚焦粮食、经济作物、畜禽、水产、林竹、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重点推广水稻精量直播，两薯机械化移栽和收获，茶园机械化多功能管理，果树修剪和采摘，蔬菜栽植和收获，食用菌自动化生产流水线，畜牧养殖饲喂料、环境控制，水产养殖饲料、养殖藻类栽培收获、养殖水环境控制，林竹采伐，农产品初加工等机械装备和技术。每个县（市、区）围绕本县农业产业特点，因地制宜，推广 1 个农业主导产业的全程配套机具或流水线设施设备。省级重点组织实施农机“五新”推

广项目，建设20个新机具示范推广基地（水稻直播基地2个，甘薯基地6个，花生基地2个，马铃薯基地3个，茶叶基地4个，蔬菜基地3个），重点突破水稻精量直播、两薯机械化移栽和收获、茶园机械化多功能管理、蔬菜机械化移栽和收获等关键薄弱环节机械化瓶颈，有效推进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全程全面发展。

4. 创建农机化示范基地。为推动我省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每个县（市、区）新建1个水稻或旱地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同时建设1个特色农业产业（水果、蔬菜、茶叶、食用菌、畜禽等）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全省建成100个以上水稻等主要农作物和特色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各设区市组织所辖县（市、区）新创建1个国家级和1个省级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5. 创新服务机制。推进“互联网+农机服务”等新模式，推广南平市建阳区“滴滴农机”经验，每个设区市选择1个县（市、区）或承担省“五新”项目县开展试点，推广智慧农机、推广作业网上呼叫，指导农机服务组织在农机具安装北斗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实现农机作业可留痕、可统计、可监测。鼓励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每个设区市选择1个县（市、区）探索建立“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把农业生产资料、技术培训、市场信息通过合作组织进行聚集，形成“市场主体+小农户”的利益联结和分享机制。

6. 培育规范规模服务组织。大力发展适应小农户需求的多元

化多层次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规范发展、素质提升的要求，每个县（市、区）新培育1家以上，全省新培育100家上规模、全程机械化服务的“五有”农机合作社。要加大政策倾斜和项目扶持，优先安排机具购置补贴、新建机库棚补贴、社会化服务项目等，促进农机合作社发展壮大，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7. 开展闽台农机交流合作。加强与台湾农机同业公会互联互通，学习借鉴台湾农机装备发展先进技术经验。重点扶持创建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农机）产业园，鼓励台湾农机企业来闽发展，支持台资企业在闽投资生产适宜丘陵山区作业的农机装备，在闽投资的台资农机企业，同等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三、创新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8. 创新完善政策。继续全面实行补贴产品资质准入市场化改革，农机产品获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即可申请列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探索进口农机产品按同等条件享受补贴的机制方法，加快解决部分特色农业产业无机可用问题。

9. 创新服务手段。推广小型农机具通过手机APP实现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方便购机户办理补贴。探索开展手机APP办补、补贴机具二维码、补贴机具物联网监管“三合一”试点。主动上门服务，各县（市、区）要围绕当地主要农作物生产和特色农业产业，深入基层，进村入户，主动对接种养大户、农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主体，宣传补贴政策，推广演示新型机具，推动补贴

政策落到实处，实现年度中央和省级补贴资金“零结余”。

10. 优化补贴范围。按照“补贴机具全覆盖”思路，围绕福建特色现代农业，进一步优化机具种类范围，扩大购机补贴品目，将茶叶、水果、食用菌、蔬菜、林竹等特色作物和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适用农机具、设施设备纳入补贴范围，并对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所需机具及先进适用、绿色高效智能、成套配套等装备实行省级政策累加补贴。

11. 强化补贴监管。建立完善“省级年度抽查、市级半年抽查、县级日常核验”补贴机具核验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并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等补贴参与主体履行承担相关责任义务，研究改进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机制方法，及时有效地严惩违规行为。对购机者购置不适应当地使用的补贴机具、同一产品或同类机具短期内出现大批量购置等异常情况加强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对存在的违规行为及时开展调查处理。

四、规范推进农机试验鉴定工作

12. 加快农机鉴定改革创新。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组织鉴定机构做好推广鉴定改革衔接工作，推进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信息化管理。加快农机鉴定第三方机构颁发鉴定证书进程，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农机检测资质能力，进一步扩大我省农机鉴定产品种类范围，推动我省先进适用的特色农业机械走向全国市场。

13. 开展农机试验鉴定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产品推广鉴

定大纲要求，申请福建省农机推广鉴定有关产品检验资质认定，受理开展生产者申请的产品推广鉴定；申报畜禽尸体处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等3个产品国家支持的农机推广鉴定能力确认，完成农业农村部农机试验鉴定总站分配的这3种产品推广鉴定任务。

五、扎实推进农机安全监管工作

14. 压实安全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和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的农机安全监管责任，压实农机服务组织、农机大户、农机手等农机经营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把责任落实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挺在事故前面，力争不发生农机死人事故，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农机安全事故。

15. 加强综合整治。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紧紧依托道安工作机制，完善与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长效协作机制。开展拖拉机专项整治，完善与公安部门信息互通机制，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拖拉机违法载人、超速超载、非法改装、逾期未检等违法行为查处。加强存量多功能拖拉机安全监管，推进报废更新，加速消化存量。做好岁末年初、重要节假日、重要农时季节的安全检查，深入田间、果园、茶园等重点区域，排查治理农机安全隐患和各类违法行为。

16. 深化“平安农机”创建。落实《福建省“十三五”时期

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实施方案》部署，按照省政府道安工作“一厅（局）一行动”要求，每个县（市、区）抓好1个示范乡镇创建，全省重点抓好永泰县、古田县、平和县、长泰县、顺昌县、光泽县、明溪县、南安市等8个县（市）“平安农机”示范创建。进一步提升创建水平，寿宁县、上杭县、大田县等要争创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达到40%的设区市要争创“平安农机”示范市。充分发挥“平安农机”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构建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17. 强化警示教育。坚持广泛宣传与点对点精准宣传相结合，坚持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坚持以拖拉机违法载人、超速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警示教育为重点，不断提高农民机手安全生产意识。精心组织安排“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和形式，发动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拓宽参与面，扩大覆盖面，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六、着力强化组织保障

18.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为新时代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提供强大的思想和政治保障。

19. 强化担当作为。要增强责任意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自

觉性、积极性，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精神，以钉钉子的精神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生根。

20. 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工作督促考评机制，今年继续开展延伸绩效考核工作，农机化重点工作列入延伸绩效考核项目，各市、县（区）要对标对表，逐项落实。对重点工作要紧盯时序进度，对照目标任务，采取月通报、季调研、半年小结、年终总结等措施办法，狠抓工作落实，有效促进年度工作目标完成。

21. 严守廉洁从政纪律。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端正思想作风，严明工作纪律，加强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定期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纪律规矩和廉洁从政意识，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政风行风。

